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援署2026年預算收到的民事個案查詢、收到的申請、完成審批的申請，都比較2024年及2025年下降(雖然幅度輕微)，請問原因為何？特別是完成審批的申請和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可否進取地向上調整？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主要涵蓋婚姻訴訟、僱員補償、人身傷害申索、交通意外索償等訴訟，與民生息息相關。由於法援服務是需求主導，因此，每年收到的民事法援個案查詢和申請會因應社會狀況變化而有所不同。

在審批法援時，法援署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就每宗申請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以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才獲批法援。為此，法援署就審批申請設有嚴謹機制，包括審核申請人所提供有關其經濟狀況和案情的資料及證據。法援署亦會按《條例》的規定，就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及個案的成功機會作出適當的查訊。在經濟審查方面，舉例而言，法援署可向銀行查核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產。在案情審查方面，法援署可能須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公共或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私人機構(例如申請人的僱主)，以及與案件有關的第三者(例如保險公司)索取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意外調查報告、醫療報告及由警方錄取的口供等。假如個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較複雜，例如經營業務或持有香港境外物業，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的時間往往較長。假若案情較複雜，例如涉及專業疏忽的個案，法援署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以便索取獨立大律師或專家意見作審批之用。

基於上述原因，法援署需要合理時間根據《條例》的要求進行審批工作，以防止濫用。此外，由於法援署並無就每年申請及批出法援的數目訂立限額，法援署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數目(2025年數字為1 445宗)會計及在每年年終(例如2025年11月及12月提出的申請總數為1 391宗)剛提出並正進行審批的申請。一般而言，法援署的目標是由申請當日起計3個月內完成民事法援申請的審批工作。在確保只有符合《條例》要求的申請才獲批法援的前提下，法援署會致力盡快審批申請，以減少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的數目。

- 完 -